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1號

原 告 吳立民

被 告 梁朝欽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